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

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之。
- 一、全校一級單位主管。
 - 二、導師代表三至五人。
 - 三、環安組組長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，幹事一人由生輔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六週召集會議審核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工讀名額。
 - 二、工讀獎助金金額。
-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陳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